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 2021 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意公司本次银行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01月20日